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12号

当事人：巨鹿县馨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GFPRL5A，单位地址：巨鹿县城黄巾大道与光明北街交叉口南行100米西侧。

现已查明，你单位管理的铂翠湾小区，存在未将已签物业服务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报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年7月14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12号你单位签收后，2026年7月22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12号拟给予你单位：1、给予警告；2、处以壹万元（10000元）罚款。你单位签收后，于2026年7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比照《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对《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处罚进行裁量，“一是较轻的，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二是较重的，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是严重的，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在执法调查过程中，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日现场取证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整改期限至7月7日届满。7月8日复查，你单位逾期未提交备案材料，违法行为未及时消除，你单位于7月9日进行备案，经7月10日再次复查已整改到位。鉴于你单位系初次违法，无群体性业主投诉，已配合完成整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配合态度和整改行动表明其已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给予警告；2、处以壹万元（10000 元）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